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進一步延遲發表 有關 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之更新公佈（「更新公佈」）及提示性公佈（「提示性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更新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提示性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公佈（「恢復買賣公佈」），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現正處於為恢復買賣公佈中內容作最後定稿之階段，並預期將盡早刊發該公佈。股份將於刊發恢復買賣公佈後恢復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刊發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聯交所已經或將會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